

附件一

本會立案機關及字號：花蓮縣政府110年8月25日
府社行字第1100167864號

花蓮縣花工之友關懷青少年推展協會函

地 址：花蓮縣花蓮市球崙街27號
電 話：0928-076919
聯絡人：郭楊傳 理事長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等63校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花工推字第03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會辦理「114年多元表現優秀學生獎
學金申請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緣起

在郭楊傳理事長、全體理監事及會員的大力支持之下於民國111年起辦理「花蓮縣花工之友推展協會多元表現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計畫」，期望透過全縣性、系統性的推展，配合12年國教終身學習及多元發展的理念，鼓勵全縣學子朝多元智能發展，期望孩子未來都能行行出狀元。提供全縣國中小5-9年級學生適當的教育資源與支持，增加其學習動機、提升競爭力，以獎學金發放的方式，提供花蓮縣學子一份學習資源的挹注，並同時鼓勵孩子積極向學，為國家人才培育的奠基盡一份心力。

二、指導單位:花蓮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: 花蓮縣花工之友關懷青少年推展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: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。

五、申請對象:

花蓮縣秀林鄉、新城鄉、花蓮市、吉安鄉、壽豐鄉、鳳林鎮各國中小
5-9 年級每年級 1 人(協辦單位除外); 國中計 36 人、國小計 100 人
及協辦學校 8 人共計 108 人。

六、申請金額:國小 5-6 年級每人 1,200 元、7-9 年級每人 1,500 元。

七、申請辦法:填寫好申請表(附件一)請於 114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五)
前寄回「花蓮縣花蓮市球崙街 27 號」郭楊傳理事長收，請備註「花
工之友關懷青少年推展協會獎學金申請表」。

八、評審:聘請本協會理監事及社會賢達公正人士擔任審查小組委員
評審之。

九、審查通過名單公文將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(五)前發出，惠請各校
派師長帶授獎學生前往領獎並准予公假，敬邀各校校長踴躍出席。

十、表揚:預定 114 年 10 月 22 日(三)下午兩點於花蓮縣花蓮市明義
國小體育館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明義國小等 63 校

副本:本會

理事長 郭 楊 傳